证券代码：603659　　股票简称：璞泰来　　公司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43514　　债券简称：18 璞泰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债券分期偿还日（债券简称变更起始日、开盘价调整日、交易系统面值调整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债券分期偿还金额：33.33 元（2020 年 3 月 19 日每张债券偿还本金 33.33 元，2021 年 3 月 19 日每张债券偿还本金 66.67 元）。
债券代码、债券面值及债券简称：本期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后，本期公司债券代码不变，债券面值由 100.00 元调整为 66.67 元，债券简称由“18 璞泰来”变更为“PR 璞泰 02”。
调整前债券面值：100 元
调整后债券面值：66.67 元
调整后面值生效日（面值调整后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分期偿还年份：2020 年
本金偿还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由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的“18 璞泰来”应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并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3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兑付本金总额为 33,330,000.00 元，并支付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5,500,000.00 元。

为保证本期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377 号。
4、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璞泰来（代码：143514）。
5、发行总额：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3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3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 5.5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3、2/3（即：2020 年 3 月 19 日每张债券偿还本金 33.33 元，2021 年 3 月 19 日每张债券偿还本金 66.67 元）。最后 2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付利息。
10、计息期限：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
12、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3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每手“18 璞泰来”（1000 元面值）偿还本金 333.30 元。

按照《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每手“18 璞泰来”（1000 面值）派息 55.0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2、本金兑付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3、债券面值：100.00 元
4、每张债券兑付净价：33.33 元
5、兑付债券数量：1,000,000 张
6、本期分期偿还金额：3,3330,000.00 元
7、分期偿还年份：2020 年及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3、2/3。

本期分期偿还年份为 2020 年。本期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后，本期公司债券代码不变，债券简称由“18 璞泰来”变更为“PR 璞泰 02”，调整前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调整后债券面值为 66.67 元，相应债券分期偿还日（债券简称变更起始日、开盘价调整日、交易系统面值调整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调整后面值生效日（面值调整后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五、本期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对象

本期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的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璞泰来”持有人。

六、本期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璞泰来”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期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梁丰
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电话：021-61902930
邮编：20131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蔡文忠、刘华志
电话：0591-83252210
邮编：3500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313,954.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3 咨询办法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anhuafunds.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

3.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上接 C91 版）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第 49A 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109)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客服电话：4006997719
1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 95193
111)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客服电话：400-003-5811
112)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918-0808
11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114)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 CCDI 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11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673-7010
11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联系人：余永健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1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010-52858244
联系人：魏晨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1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国际电子城 360 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19)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120)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12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122)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号楼 32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壁
客服电话：400-8010-009
12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56663409
124)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客服电话：400-808-1016
125)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森
客服电话：400-000-5767
12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13718246886/010-60834022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27)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128)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颜如意
电话：0731-84409106、0731-84409130
联系人：马科、王霞
客服电话：4006-365-058
12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13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联系人：李同庆
网址：www.zrfunds.com.cn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A 座 5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A 座 502 室
负责人：常建
电话：010-64096085
传真：010-64096188
联系人：唐琨
经办律师：云大慧、唐琨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首席合伙人）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江嘉炜
联系人：杨伟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运作方式与存续期间

1. 基金类型：混合型。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动态灵活配置，精选新经济主题优质个股和券种，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从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

2. 行业配置策略

新经济是指通过技术创新和制度变革来提高经济效率或者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的经济增长方式。当前中国经济正在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经济结构转型、社会结构变革和国家政策导向等方面将不断涌现出新经济的主题投资机会。

（1）新经济主题的挖掘

1）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快速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存在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等问题和矛盾，要解决这些问题，根本的出路在于经济结构转型，通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积极创新，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的新一轮发展。当前，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主要表现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两个方面。

2）社会结构变革。经济的发展可以推动社会结构发生变迁，反过来，社会结构变革也将对经济发展产生影响，并在此过程中涌现出新的经济发展动力和发展方向。当前中国社会结构变革最明显的表现在城镇化加速和人口结构变化这两方面。

3）国家政策导向。经济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紧密相关。国家对某些产业或区域发展所采取的产业扶持、财政税收倾斜等政策支持，将有力的推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除上述分析角度外，未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发展趋势的改变，可能会出现新的分析角度，届时本基金将其纳入到分析体系当中。

（2）新经济主题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在挖掘新经济主题的基础上，研究分析各类行业与新经济主题的关联程度，以及主题相关行业的成长性，选择出受益明显且行业成长性高的主题相关行业进行配置。

1）主题相关行业的选择。本基金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研究各类三级行业与新经济主题的关联程度：一是从受益程度来看，与新经济主题直接相关、或在该主题推动下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的行业归入直接受益行业；与新经济主题间接相关的行业归入间接受益行业；二是从受益时间来看，受益于新经济主题的持续时间大于 6 个月的行业归入长期受益行业，小于 6 个月的归入短期受益行业。

2）行业成长性分析。在主题相关行业选择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和定性角度对受益于新经济主题的行业进行成长性分析。定量分析包括盈利分析、流动性分析和估值分析，定性分析分为行业生命周期识别和行业竞争结构分析。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直接受益、长期受益且行业成长性高的主题相关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从宏观经济转型、政策制度导向、产业的升级与变革等多个角度，前瞻性地判断下一阶段可能涌现出的新经济领域和板块，同时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自下而上地分析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和估值水平，精选受益于“新经济”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

在行业的配置选择上，本基金将持续跟踪、研究分析受益于新经济发展的典型产业，选择其中受益程度高、成长性好的相关主题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并积极更新调整新经济主题的范畴界定。

在个股的具体选择策略上，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主要从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精选个股。并根据市场走势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适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定量分析

（1）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

（2）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 / 利润总额等；

（3）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相结合。

定性分析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品牌、营销、资源、渠道等多个方面；

（2）具有良好的公司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

4. 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不同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来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套期时将综合考虑：

（1）股指期货交易品种的流动性；

（2）股指期货交易品种与现货市场的相关度；

（3）通过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

（4）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综合成本，来判断是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或套期保值的合理对冲比率。

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45%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111,549.13	76.85
	其中：股票	72,111,549.13	76.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660,310.27	15.62
	其中：债券	14,660,310.27	15.6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94,273.32	6.28
8	其他资产	1,163,833.47	1.24
9	合计	93,829,966.1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722,178.19	45.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71,464.00	3.7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18,363.00	3.8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76,682.94	9.98
J	金融业	1,367,343.00	1.47
K	房地产业	3,958,156.00	4.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47,130.00	2.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54,240.00	2.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711,000.00	1.84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4,992.00	1.49
S	综合	-	-
	合计	72,111,549.13	77.5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67	唐人神	220,000	2,893,000.00	3.11
2	002463	沪电股份	223,600	2,578,108.00	2.77
3	300662	科锐国际	60,200	2,447,130.00	2.63
4	000739	普洛药业	215,500	2,396,360.00	2.58
5	603338	浙江鼎力	28,400	2,356,064.00	2.53
6	002841	视源股份	28,100	2,228,330.00	2.40
7	002007	华兰生物	48,800	2,196,000.00	2.36
8	002557	洽洽食品	84,200	2,170,676.00	2.33
9	300146	汤臣倍健	94,300	2,154,755.00	2.32
10	300012	华测检测	244,800	2,154,240.00	2.3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10,200.00	6.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200.00	2.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200.00	2.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649,910.27	7.1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60,310.27	15.7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56	17 国债 02	30,000	3,008,700.00	3.24
2	019544	16 国债 16	30,000	3,001,500.00	3.23
3	018005	国开 1701	20,000	2,000,200.00	2.15
4	113513	安井转债	16,430	1,928,389.10	2.07
5	113011	光大转债	15,000	1,723,050.00	1.8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778.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0,613.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7,532.15
5	应收申购款	278,90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63,833.4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13	安井转债	1,928,389.10	2.07
2	113011	光大转债	1,723,050.00	1.85
3	123006	东财转债	1,697,171.17	1.83
4	127005	长证转债	1,149,900.00	1.24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融新经济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0%	0.28%	-7.40%	0.99%	8.70%	-0.71%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5%	0.40%	3.40%	0.42%	-7.25%	-0.02%
2017 年 1 月 1